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2051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、王麗珍就被彈劾人趙季薇擔任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校長期間，處理陳姓代理教師離職事件不當，使其感到受挫、羞辱與受傷；並於媒體發表不實言論扭曲事實，嗣因網路發言者質疑陳師辭職動機等內容，肇生陳師自戕憾事等重大爭議事件，有損教育人員聲譽，核有違失；另被彈劾人林立生擔任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處長期間，處置上開教師自戕案失當，致生重大程序瑕疵，且未督導所屬依法論處趙季薇之違失行為，並對死者家屬咆哮行為屬實，案經媒體披露，嚴重戕害教育行政機關形象，亦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12月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趙季薇、林立生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3年12月3日劾字第26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3年12月3日劾字第2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